

合同编号：【2026-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辽河路（岳麓山路-韶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
初步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勘察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8日

发 包 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勘察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辽河路（岳麓山路-韶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辽河路（岳麓山路-韶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服务

1.2 工程地点：汕头市

1.3 工程建设规模：规划辽河路（岳麓山路-韶山路）位于龙湖区鸥汀街道，拟建“汕头220千伏物流输变电工程”北侧，项目起点为上黄线灌沟（不跨渠），终点接韶山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30m，路线长度340m。

1.4 投资总额：规划30m宽：项目暂估总投资约4820万元，建安费约3060万元，征地约850万元（征地15亩，无拆迁）。近期6.5m宽：项目暂估总投资约1170万元，建安费约660万元，征地拆迁约310万元（征地6亩，无拆迁）。

第二条 工程勘察范围

工程勘察内容包括：负责本项目工程测量（初测）；

第三条 工程勘察周期

勘察服务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成果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合同价

4.1 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930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零贰元整）。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5%计算得出本项目勘察费。

勘察费用包含负责规划用地红线内的测量、税金以及办理勘察相关许可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勘察费按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作量计算最终结算价。

经双方协商，最终以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准。

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包干；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低于合同价的，则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价包干。

4.2 勘察费支付条件和金额：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支付：

4.2.1 第一期款，预付款暂定合同价 30%，即¥【5790.6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元陆角整】）；

4.2.2 第二期款，提交勘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暂定合同价 50%，即¥【9651.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4.2.3 第三期款，候项目完成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本合同款按预算审核金额进行结算，支付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张迪。

第六条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服务。

第七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划、市政工程图纸等资料	1	签订合同 2 日内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工程
同

1	勘察成果	4		电子文件 1 份
---	------	---	--	----------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开展工作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时间。
- 2、成果交付地点：发包人工作地、或 Email。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承包人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八条约定交付勘察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费。

9.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成果资料。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定额、政府批准的投资估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深度、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档（word、excel、cad、和 pdf 文档）。

9.2.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勘察，同时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勘察成果文件满足设计需要。

9.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勘察返工等，承包人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质量要求。

9.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文件格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5 承包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勘察费。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3 承包人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因承包人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10.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勘察资料及所有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10.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勘察方）（盖章）：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时 间：2026年2月28日



附件

工程测量（初测）预计费用表

序号	工作项目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E级GPS测量	1	3	点	3203	9609
2	图根控制点	1.2	12	点	101	1454
3	1:500地形测量（一般地区）	1.8	0.06	km ²	44510	4807
4	IV等水准测量	1	1	km	250	250
5	中桩放样	1.5	0	km	101	0
6	1:200纵断面测量	1.5	0	km	1354	0
7	1:200横断面测量（陆地）	1.5	0	km	1354	0
8	桥涵现况测量	1.6	2	组日	1000	3200
9	线高、净空高测量	2	10	处	101	2020
10	小型工程测量	1	3	组日	1000	3000
11	小计					24340
12	技术工作费				22%	5355
13	合计				下浮 35%	1930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2120140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 辽河路（岳麓山路-韶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007001292251127183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各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湖分中心

东

2025年12月12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编号: S0132015011679(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07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肆万伍仟零陆拾肆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10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B144002065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1年11月29日

No.BZ 0016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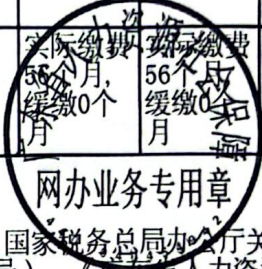


20260227175671924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迪		证件号码	3703221996062667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602	广州市: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6-02-27 12: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2-27 12:50